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台再字第35號

再 審 原 告 何 英 美

訴訟代理人 王 佑 銘律師

再 審 被 告 台灣有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川直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本院判決（11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前訴訟程序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係以：伊自民國106年1月起受僱於再審被告擔任作業員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負責投倒麵粉（下稱系爭職務），於107年4月30日以抹布擦拭碾壓轉軸機時，左手遭碾壓轉軸機捲入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受有壓砸傷及合併第一、二、三指創傷性截肢之職業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伊就診之嘉義長庚醫院回函載明伊於109年5月20日接受腳趾移植至手指之手術，術後需臥床2至3週，期間需專人全日照護；該院同年9月22日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亦記載伊仍須後續重建治療手術，足證伊至同年9月間仍無法完全回復正常人之工作能力及完整身體機能，而難以勝任系爭職務，原確定判決未審酌伊上開病歷資料，認定伊於同年5月間即已恢復工作能力，卻於同年9月間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，再審被告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，係屬合法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。又伊一再爭執再審被告所提經伊

簽名之教育訓練紀錄表之形式真正，惟前訴訟程序第二審（下稱原二審）並未命再審被告提出該紀錄表原本，逕認伊已受過教育訓練，仍未先關閉電源即擦拭機器，致發生系爭事故，應負40%過失責任，原確定判決未詳為研求，亦有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項、第357條之規定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調查證據欠週、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。又第三審為法律審，其所為判決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。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對第三審判決而言，應以該判決依據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。至於第二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是否妥當，與第三審判決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關。查原確定判決基於原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，即再審原告系爭傷害至遲於109年6月10日已結束治療，自同年月11日起，再審原告即負有提供勞務之義務，惟再審原告未合法完成請假手續，亦無法證明其有何正當理由可拒絕提供勞務，卻於109年9月間繼續曠工3日以上，再審被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，即屬有據。復因再審原告已受教育訓練及依一般生活經驗，應先關閉電源始得清潔機器，再審原告未先關閉電源即擦拭機器，致使系爭事故發生，再審原告與有過失，得減輕再審被告40%之賠償金。是原確定判決基此而認原二審判決並未違背法令，駁回再審原告之第三審上訴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非有理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06 法官 蘇 芹 英

07 法官 邱 璿 如

08 法官 李 國 增

09 法官 游 悅 晨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